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海利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交易”，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和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中涉及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利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海利生物的说明，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伦公司所持瑞盛生物 55%股权，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盛生物

55%股权；（2）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药明生物出售其所持药明海德 30% 股份，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药明海德任何股份。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与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互为前提条件，是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海利生物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

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购买交易对方美伦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作出董事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宜。

(三) 出售交易对方药明生物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明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相关事宜。

(四) 购买标的公司瑞盛生物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盛生物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35 万元）转让予海利生物，并同意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其他相关事宜。

(五) 出售标的公司药明海德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明海德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利生物将其持有的 300,000,000 股且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的药明海德股份转让予药明生物，并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其他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利生物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本

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715226433 的《营业执照》以及瑞盛生物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美伦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55%的股权转授予海利生物，并已于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西工商经开）股质登记设字[2024]第 000096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瑞盛生物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美伦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45%的股权质押予海利生物，并已于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利生物提供的付款指令、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海利生物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壹亿元已自动转变为购买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且海利生物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及美伦公司的指令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或等值的美元将存入海利生物名下的共管账户，待剩余交易价款汇出条件成就后汇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瑞盛生物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瑞盛生物自行承担，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海利生物将成为瑞盛生物的控股股东，并以其在瑞盛生物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明海德提供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登记册等文件资料，海利生物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300,000,000 股且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的药明海德股份转让予药明生物，并已于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利生物提供的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药明生物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海利生物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出售交易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实施完毕后，药明海德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药明海德自行承担，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实施完毕后，海利生物不再为药明海德的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利生物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及美伦公司的指令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或等值的美元将存入海利生物名下的共管账户，待剩余交易价款汇出条件成就后汇出；药明生物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海利生物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出售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

四. 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利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提供的聘用协议等文件资料，海利生物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项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日，海利生物聘任郭利苹为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二) 购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利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提供的聘用协议、提名函，美伦公司提供的提名函，以及瑞盛生物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变更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瑞盛生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海利生物提名的韩本毅、项小强为瑞盛生物董事且项小强为董事长，选举美伦公司提名的张政武为瑞盛生物董事，免去崔杰勇、戚朦的瑞盛生物董事职务；选举杨升琦为瑞盛生物监事，免去文秋萍的瑞盛生物监事职务；同时聘任美伦公司提名的崔杰勇为瑞盛生物总经理、海利生物提名的郭利苹为瑞盛生物财务总监。

(三) 出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利生物提供的辞职信以及药明海德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及管理人员登记册等文件资料，药明海德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张海明不再担任药明海德董事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更外，自《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

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024 年 8 月 29 日，海利生物与美伦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内容与作价、交割先决条件、交割及价款支付、过渡期间安排、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和保证、承诺、未来股权转让、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税费分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海利生物与美伦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业绩承诺数、业绩指标的确定、业绩差异的补偿及超额奖励、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担保措施、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该等协议均已生效，购买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海利生物名下，海利生物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及美伦公司的指令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或等值的美元将存入海利生物名下的共管账户，待剩余交易价款汇出条件成就后汇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购买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根据海利生物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024 年 8 月 30 日，海利生物与药明生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

议》，就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内容与作价、先决条件、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过渡期间安排、陈述、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税费分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该等协议已生效，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药明生物名下，药明生物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海利生物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出售交易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根据海利生物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该等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如下后续事项：

- （一）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的剩余交易价款等。
- （二） 海利生物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利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

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利生物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利生物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及美伦公司的指令向美伦公司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万元或等值的美元将存入海利生物名下的共管账户，待剩余交易价款汇出条件成就后汇出，药明生物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海利生物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出售交易价款，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除上述变更外，自《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该等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陈理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Limin".

二〇二四年 十 月二十三日